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2年2月7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數碼地面電視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本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最新發展，包括擴展數碼電視覆蓋範圍至與模擬電視廣播覆蓋範圍相若的進度、接收器的市場情況、公眾反應及為鼓勵市民轉用數碼電視而進行的最新宣傳工作。

2012年3月12日

2. 下一代網絡

電訊管理局委聘了顧問公司，研究下一代網絡的發展對規管香港電訊業的影響，並提供意見。有關研究預計會在2011年年底前完成。政府當局會就這事項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2年3月12日

3. 數碼港

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1年3月匯報至今，數碼港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2年4月12日

4. 檢討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檢討結果和未來路向。

2012年4月12日

5. 構建首階段的政府私有雲端平台

為確保可受惠於新興科技帶來的好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逐步採用雲端運算模式，重設政府中央資訊科技服務和設施，以提供具成本效益和靈活的資訊科技方案。政府當局擬先徵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構建首階段的政府雲端平台的建議，然後於2012年6月向財委會提交財務建議並尋求財委會批准。

2012年5月14日

6.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數碼共融措施的最新進展。報告涵蓋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無障礙網頁運動、開發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輔助設備、長者專門網站，以及最新的數碼共融調查結果。

2012年5月14日

7.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1年6月匯報至今，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2012年6月11日

8. 設立解決客戶投訴計劃的最新進展

在2010年6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就"解決客戶投訴計劃"推行為期18個月的試驗計劃的結果。政府當局同意參考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為"解決客戶投訴計劃"建議未來路向，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012年6月11日

解決客戶投訴計劃預計會在2012年開始推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運作情況及進展。

9.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的措施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1年7月匯報至今，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措施的進展。

2012年7月9日

10. 資訊保安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1年6月匯報至今，政府資訊保安計劃的情況。

2012年7月9日

11.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所作的決定。

有待確定

12.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二輪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進一步工作。

有待確定

13. 頻譜交易

電訊局委聘了顧問公司，研究可否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以便使用這有限的公共資源時，既經濟而在技術方面又有效率。政府當局現正審議顧問公司的建議，倘認為推行有關措施理由充分，便會草擬推行大綱，並諮詢公眾，以及就這事項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待確定

14. 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競爭投訴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廣播事務管理局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競爭投訴進行調查的結果。

有待確定

15. 香港電台的社區參與廣播計劃及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香港電台推行社區參與廣播的計劃及有關設立為數\$4,500萬元基金的事宜。待事務委員會討論後，當局會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設立該基金。

有待確定

16. 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

在2011年2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政府為配合香港電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未來數年發展而制訂的全面計劃。事務委員會同意在完成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後，討論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這個議項。

有待確定

17.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在2009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電訊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委託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就調查所得的資料而將會採取的措施。部分委員對業界藉自願遵從實務守則進行自我規管，能否有效解決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問題表示懷疑，並認為必須立法

有待確定

規管這類電話。

經諮詢業界後，電訊局發出基準實務守則，當中提供指引，要求從業員在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時須表明身份和提供來電線路的識別資料。實務守則亦要求業界制定內部拒收電話名單，供市民登記拒收促銷來電。

政府當局表示，金融、保險、電訊及電話中心4個行業的業界商會均已承諾支持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計劃。代表保險公司、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業界商會、3家大型的電訊服務營辦商、兩個電話促銷業界商會，以及一個主要的電訊業界商會已經自行實施實務守則。在實務守則施行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實施自願遵從該守則的進度。

18. 流動數據收費

鑒於市民越來越關注流動數據收費高昂的問題越趨嚴重，以及歐洲聯盟最近實施對流動數據收費設定上限，以保障消費者免受"帳單震撼"，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以便擬訂規管流動數據收費的長遠政策及時間表。應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部答應擬備資料摘要，闡述歐洲聯盟實施預防流動通訊服務帳單震撼的措施。該份資料摘要已於2011年1月31日隨立法會CB(1)1195/10-11號文件發給委員。在2011年11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就有關電訊服務計帳的投訴提出質詢。

有待確定

19. 電台的贊助節目及政治廣告

在2010年6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關於電台贊助節目及有政治色彩的廣告的現行規管制度。因應廣管局就某政黨贊助的電台節目及某立法會議員的付費電台公告作出裁斷後，劉慧卿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相關法定機構及代表團體舉行會議，討論此事。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7日